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50號

上訴人 鐸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頌益

被上訴人 永立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籃清柚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112年12月8日111年度訴字第1050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5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巫偉凱